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股本由 531,158.5398 万股变更为 571,843.5744 万股，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由 531,158.5398 万元增加至 571,843.5744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1,158.5398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1,843.5744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31,158.539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31,158.5398 万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5,483 万股；2003 年 9 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公司股本增至 7,983 万股；2005 年 6 月，公司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股本增至 15,966 万股；2006 年 4 月，公司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股本增至 19,957.5 万股；200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666 万股，股本增至 20,623.50 万股；2008 年 4 月，公司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71,843.574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71,843.5744 万股。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数为 5,483 万股；2003 年 9 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公司股本增至 7,983 万股；2005 年 6 月，公司根据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股本增至 15,966 万股；2006 年 4 月，公司根据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股本增至 19,957.5 万股；200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666 万股，股本增至 20,623.50 万股；2008 年 4 月，公司根据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 41,247 万股;2009 年 6 月,公司根据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总股本增至 61,870.50 万股;2013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定向发行股份 7,269.6272 万股,总股本增至 69,140.1272 万股;2014 年 6 月,公司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总股本增至 124,452.2290 万股;2015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定向发行股份 11,164.5533 万股,总股本增至 135,616.7823 万股;2020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定向发行股份 395,541.7575 万股,总股本增至 531,158.5398 万股。	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 41,247 万股;2009 年 6 月,公司根据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总股本增至 61,870.50 万股;2013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定向发行股份 7,269.6272 万股,总股本增至 69,140.1272 万股;2014 年 6 月,公司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总股本增至 124,452.2290 万股;2015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定向发行股份 11,164.5533 万股,总股本增至 135,616.7823 万股;2020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定向发行股份 395,541.7575 万股,总股本增至 531,158.5398 万股;<u>2020 年 5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 40,685.0346 万股,总股本增至 571,843.5744 万股。</u>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